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皖农科函〔2025〕657号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“1+5” 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“标杆点”“样板点”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1+5”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的工作部署，发挥联盟科技与人才支撑作用，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科技特派员科产融合体，现就组织开展“1+5”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“标杆点”“样板点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标杆点”

1. 企业主体创新能力突出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产业特色明显、科技含量高、管理规范、运行良好的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。近五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，创新成果丰硕，创新实力显著。

2. 科技特派团支撑能力强：“标杆点”由省级科技特派团“一对一”结对支持，科技特派团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推广机构等科

技、产业、服务类科技特派员组成；人数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50%。团队中至少包含 3 名“5”家联盟成员单位（中国农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）高水平科研人员，团长须具有高级职称并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。

3. 平台建设基础良好：企业主体主持或参与建设市级及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。

4. 产业发展势头强劲：企业主导产业为市域重点产业，产业链条相对完整并初具规模，具备集链成群、集群成势的基础和优势。

（二）“样板点”

1. 企业主体示范带动能力较强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区域优势明显、管理规范、运行良好的重点龙头企业。

2. 科技特派团服务能力较强：“样板点”由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团“一对一”结对支持，科技特派团由科研院校、农技推广机构等科技、产业、服务类科技特派员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8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50%。团队中至少包含 2 名“5”家联盟成员单位高水平科研人员，团长须具有高级职称。

3. 成果应用转化能力较强：具有稳定的试验、示范、展示、培训区域或载体，推广应用“四新”技术成果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4. 产业发展基础较好：企业主导产业为县域重点产业，产业链条上下游主体连接较为紧密，具有串点成链、聚链拓面的基

基础和优势。

同一依托单位不得同时申报“标杆点”“样板点”，同一个项目负责人每年度限申报 1 项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“标杆点”建设任务

重点建设高水平团队、培育标志性成果、打造活力型平台，形成市域集群式科产融合“标杆点”。

1. 建设高水平团队。集聚高端人才，优化省级科技特派团专业结构，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能力，引进“1+5”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成员单位高端人才参与“标杆点”建设，培养本地专业技术人才 10 名以上。

2. 培育标志性成果。集聚技术创新，瞄准主导产业发展难题，联合科技特派团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先进技术集成应用，形成“一标杆一攻关清单”，解决产业技术问题 5 项以上，形成 2 项以上标志性科技成果。

3. 打造活力型平台。集聚平台要素，联合共建或争创 2 个以上具有很强活力的基础科研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、创新创业平台，打通各类平台、贯通各类要素，创新一批跨界融合模式。

（二）“样板点”建设任务

重点转化实用性成果、建设适用性场景、开展示范性推广，形成县域链条式科产融合“样板点”。

1. 转化实用性成果。对标县域产业发展技术需求，结合职

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，加速 10 项以上“四新”成果转化应用，推动产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方向发展。

2. 建设适用性场景。以“有主题、有创新、能展示、能推广”为标准，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影响力的“四新”成果示范应用场景。

3. 开展示范性推广。发挥场景应用窗口作用，举办观摩培训或科普教育活动 5 场以上，提高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水平，推动区域农业产业综合效益提升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填写《安徽省“1+5”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“标杆点”/“样板点”申报书》，报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部门审核。由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部门初审后，各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部门根据推荐指标，择优推荐至省农业农村厅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省财政一次性给予经费支持“标杆点”“样板点”建设。其中，“标杆点”每个支持 100 万元左右，“样板点”每个支持 50 万元左右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部门于 9 月 15 日前将推荐函 1 份和申报书 5 份(含附件材料)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刘心悦；联系电话：0551—62650263；电子邮箱：
ahsnynctkjc@163.com；地址：合肥市徽州大道 193 号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处。

- 附件：1. “标杆点”“样板点”推荐指标分配表
2. “1+5”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“标杆点”/“样板点”申报书



附件 1

“标杆点”“样板点”推荐指标分配表

序号	省辖市	“标杆点”	“样板点”	合计
1	合肥市	2	3	5
2	淮北市	2	3	5
3	亳州市	2	3	5
4	宿州市	2	3	5
5	蚌埠市	2	3	5
6	阜阳市	2	3	5
7	淮南市	2	3	5
8	滁州市	2	3	5
9	六安市	2	3	5
10	马鞍山市	1	2	3
11	芜湖市	2	3	5
12	宣城市	2	3	5
13	铜陵市	1	2	3
14	池州市	1	2	3
15	安庆市	2	3	5
16	黄山市	1	2	3
合计		28	44	72

附件 2

安徽省“1+5”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“标杆点”/“样板点”申报书

申报类型: (填写“标杆点”或“样板点”)

名称：“XX 市+XXX（建设主题）+标杆点”

或“XX 市 XX 县+XXX（建设主题）+样板点”

申报单位名称（公章）: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市级归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:

申报日期: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制

二〇二五年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名 称	(与封面填写相同)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申报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人姓名	
科技特派团名称			
团 长		专 业	

二、申报单位情况

1. 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类型		注册所在地	
所属技术领域		注册资金	万元
主营业务及产品			
2. 人员情况 (单位: 人)			

职工总数		其中：从事研发、推广人数	
其中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		其中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	
3. 财务状况			
上年固定资产总额 (万元)		上年资产负债率 (%)	
上年营业(销售)收入(万元)		上年实际上缴税费总额(万元)	
4. 产学研合作情况			
是否开展产学研合作	☐ 是 ☐ 否		
合作单位名称	1)		
	2)		
	3)		
2024 年运行情况	相关指标	数值 (注：各项指标分别表述，没有的就不写)	
	1. 建立示范基地：种植(亩)；水产养殖(亩)；出栏猪、牛、羊等(头)；养殖家禽(羽)；拥有生产线(条)、仓储面积(平方米)等		
	2. 推广转化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模式合计数(个)		
	3. 服务带动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组织等数(个)及增收(年度转化科技成果增收合计，单位万元)		
	4. 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次(人)；直接吸纳就业人数(人)等(分别注明)		

三、科技特派团情况

科技特派团名称			类别	(省级/市级)
团长姓名		工作单位		
出生年月		职称、职务		
团长基本情况 (主要包括目前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、取得的成果奖励以及服务三农等方面情况,限 200 字)				
团队基本情况 (主要包括人员结构、主要服务方向及服务成效等,限 300 字)				

团队成员情况（不包含团长）		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出生年月	学历	从事专业	身份证	联系方式	签字

注：1．团队成员中，省级科技特派团团长所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3人，市级科技特派团团长所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2人；
2．“标杆点”团队中至少包含3名“5”家联盟单位高水平科研人员，“样板点”团队中至少包含2名“5”家联盟单位高水平科研人员。

四、项目建设情况

1. 建设基础

（根据申报条件，主要包括基地规模、发展历程、主要技术水平、示范带动辐射作用、带动农户提升经济效益、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，限 1000 字）

2. 建设内容

（主要包括人才聚集、技术创新、平台建设、技术培训、示范推广、产业支撑等方面，以及科技特派团在建设中发挥的作用，限 1500 字）

3. 建设目标

（目标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，条理化叙述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一般不少于4条，其中至少一条应为科技特派团的工作目标）

1)

2)

3)

4)

.....

4. 资金预算

资金预算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总投资预算	
其中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	
单位自筹资金	
其他资金来源	

五、审核推荐意见

申报单位意见	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承诺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 法人签名：(单位盖章) 项目负责人签名：年 月 日
科技特派团团长单位意见	法人签名：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区)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

六、相关附件

序号	附件名称	是否必备材料
1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	是
2	申报单位信用查询情况	是
3	项目负责人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学历学位证书	是
4	科技特派团团长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学位学历证	是（与项目负责人相同时，无需重复提交）
5	申报单位与科技特派团合作协议	是
6	建设基础证明材料	是
7	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等	否

抄送：中国农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。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
